诸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充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快产业优化升级，增强创新发展动能，推动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，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市委办[2022]8号）、《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扶持政策》（诸创高[2021]1号）等政策基础上，特制定如下补充政策意见：

一、推动品牌培育和标准体系建设。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。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万元、10 万元。当年新获得诸暨市政府质量奖、诸暨市政府质量创新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,新评为省级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示范点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当年核准的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10万元。

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，每项分别奖励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，每项奖励25 万元；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，每项奖励10万元。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、优秀贡献奖的，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3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获得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、优秀贡献奖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，分别奖励30 万元、10 万元；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，奖励10 万元。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每项奖励20 万元，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，每项奖励10万元。首次获得“浙江制造”认证企业给予20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1 张证书奖励10 万元；当年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，每只奖励10万元；通过其他途径取得“品字标”授权的，每家奖励 5 万元，已取得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除外；取得“浙江制造”国际互认证书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，每张奖励10 万元；“浙江制造”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，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 万。（奖励兑现细则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以上农业、服务业等行业参照适用）

二、推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。对当年列入省循环经济“991”项目和绍兴市循环经济“850”项目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，分别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0%和8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当年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年综合用能 1000 吨标煤以上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对承担年度污染减排任务且减排量得到认可的企业，按污染物指标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VOCs，从高不重复）实际削减量以0.1万元/吨予以奖励。对列入诸暨市本级及以上各项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的企业，投资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5万元/家补助，50万元以上1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10万元/家补助，按投资额每档50万元类推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/家，投资额以当年设备购置及相关基建投入的发票为准，并经市税务局审核认证。支持企业(单位）提供屋顶、场地等建设光伏发电，按装机容量每MW每年补贴5万元。

三、强化军民融合发展。鼓励深化军工合作。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当年新取得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50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；新取得一类、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， 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；新取得 A 类、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提升资质等级，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；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的，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，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；对进入Ⅱ期、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，再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。企业获得化学药品、中药、天然药物、生物制品国家1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，给予500万元奖励；获得化学药品2类注册批件，中药、天然药物、生物制品2类、3类注册批件并量产的，给予奖励200万元；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产业化的，给予奖励100万元。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每个品种给予奖励100万元；相关品种量产后，再给予奖励100万元。支持中药产业发展，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，按项目总投入1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。

五、明确“长高长壮”部分政策执行口径。《关于印发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“长高长壮”培育扶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诸创高〔2021〕1号）第一条“以培育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比上一年度增幅达到10%以上部分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”明确按“培育企业当年在我市实际缴纳税收达到500万元（含，下同）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，且同比增幅达到10%以上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、3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”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扶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。对当年新升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在我市规上企业就业的员工，社保缴纳不受时间长短限制，其子女保障在公办学校安排就学。

七、有关费用列支。按照省产业链预警机制建设和考核要求，工作推进和要素数据采集费用在本政策中统一列支。

七、附则

1.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《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市委[2018]22号）中“一、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”内容停止执行。

2.当年出现重大环境保护、重大税收违法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逃废债事件的企业，不得享受财政扶持政策。涉及欠贷欠息（由市人民银行、金融办、风险办审核确定）、涉金融严重失信（由市信办审核确定）的企业，相应政策暂缓兑现。

3.本政策奖励企业不受规上规下（限上限下）、亩均效益评价（但 D 类除外）及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限制。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（补助）的，奖金（资金）按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处理。